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7-0001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0]第 7-00013 号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燃气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春燃气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1101014105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海奇 1100001526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旭 110101410507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机关总部及其下属的客户服务中心、燃气市场开发部、燃气管网输配中心、物料供应公司，以及子公司长春振威燃气安装发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延吉）有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长春燃气（德惠）有限公司、长春燃气热力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燃气（双阳）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7.86%，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0.4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天然气采购、输配、销售、燃气设施安装维护；燃气设备及炉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燃气供热入网业务及服务；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燃气设备及原材料采购、燃气销售、燃气设施安装。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资产总额的10%)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营业收入中的5% (资产总额的5%≤错报<资产总额的10%)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5%)

公司整体层面财务报表（包含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为：确认错报指标1和2，错报

指标1是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被检查单位当期营业收入与期末资产孰高值。错报指标2指潜在错报金额合计除以股份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确认影响会计报表缺陷等级：一般缺陷为错报指标 $1 \geq 1\%$ ，且错报指标 $2 < 2.5\%$ ；重要缺陷： $2.5\% \leq \text{错报指标}2 < 5\%$ ；重大缺陷：错报指标 $2 \geq 5\%$ 。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缺陷，至少定性为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为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2000 万元	$1000 \text{ 万元}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2000 \text{ 万元}$	$50 \text{ 万元}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1000 \text{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负面影响收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负面影响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负面影响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本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有以下情况的直接视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2）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收到挑战；（3）重要业务缺乏控制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5）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6）公司管理层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8）内部控制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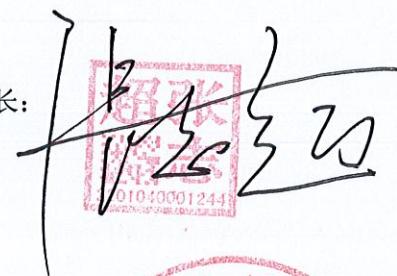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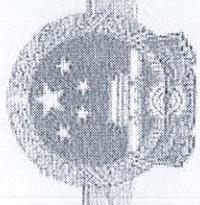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 照 (副)本 (6-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照多址”改革
试点方案
“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
营业执照
002

名 称 大信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 行 事 务 合 伙 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为企业基本建设、设备更新、投资决策、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服务;会计核算项目;选择经营项目,开展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的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至2012年03月06日
主 要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登 记 机 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11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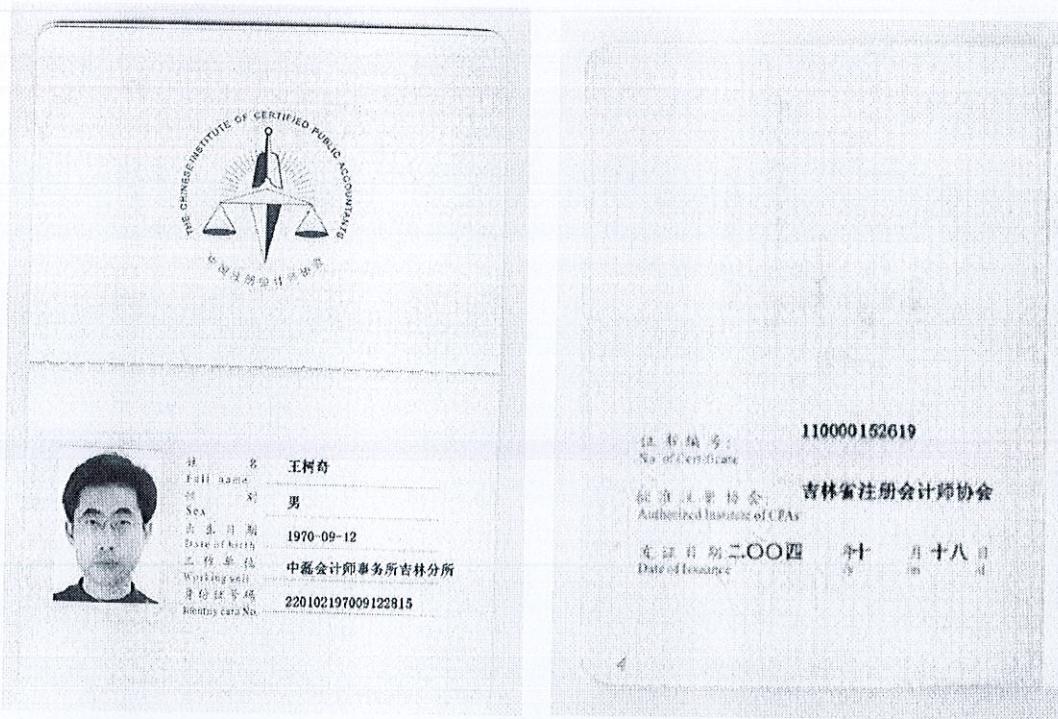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0年 2月 1 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2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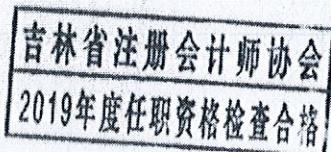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5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by in id

四六三